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其他有关人员汇报后,我们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天池管理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景区管理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负面影响。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董签字：

王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本页无正文，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签署页)

独董签字：

朱洪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Hongshan in blue ink.

(本页无正文，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董签字：

齐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 P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